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丽珠：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现任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0	否	2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法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基于本人的专业履历与行业经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此外，根据监管要求与公司实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于本人任职的委员会，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期间，本人均提前审阅议案材料，积极参会并就相关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自身专业能力参与审议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审议，相关决策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整个过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3. 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除专门赴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外，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 and 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

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和投资者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对公司的提问，及时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与公司做好沟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要求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和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6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丽珠：_____

2026年3月31日